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

職	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	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	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	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科	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隊	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	主 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副	隊 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十三	
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三	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一五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十三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	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合計				二二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辦事員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